

2024 年殷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殷都区统计局

2024 年，全区上下紧紧围绕省、市决策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贯彻"1131"发展思路，全力以赴稳经济、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多重挑战，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在产业升级、动能培育、安全底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效果明显，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09 亿元（注：GDP 总量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调整），同比增长 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5 亿元，同比增长 0.1%；第二产业增加值 167.77 亿元，同比下降 0.9%；第三产业增加值 108.17 亿元，同比增长 4.5%。三次产业结构之比为 3:59:38。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62.0 万人，城镇化率 69.04%。分性别看，男性人口 31.1 万人，女性人口 30.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0.39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6.3‰；死亡人口 0.48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76‰。

二、农业

全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57.47 万亩。其中，夏粮种植面积 21.74 万亩，秋粮种植面积 35.73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1.78 万亩。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4.91 万亩。

全年全区粮食总产量 19.93 万吨，比上年增加 0.18 万吨。其中，夏粮产量 8.8 万吨，增产 0.29 万吨；秋粮产量 11.14 万吨，减产 0.11 万吨。油料产量 0.29 万吨，增产 9.4%；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3.87 万吨，增产 5.3%。

全年全区猪牛羊禽肉产量 0.93 万吨，比上年下降 27.6%。禽蛋产量 1.12 万吨，下降 20.7%；牛奶产量 0.14 万吨，下降 17.3%。年末生猪存栏 4.14 万头，下降 35.9%，

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0.78 万头，增长 28.6%；全年生猪出栏 6.8 万头，下降 33.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0%。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0%，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3.7%。分重点产业看，传统支柱产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5%；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2.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92.6%。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同比增长(%)
粗 钢	万吨	846.6	-27.3
钢 材	万吨	787.7	-26.6
生 铁	万吨	888.2	-22.9
水 泥	万吨	383.9	-12.0
石灰石	万吨	2825.0	-8.1
铁合金	万吨	35.5	0.1
铸铁件	万吨	45.9	25.5

全年全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2.5 亿元，同比增长 2.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增长 0.6%。全年工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6.8%。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35.7%。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8%。

五、贸易

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0.6 亿元，同比增长 6.2%。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0.0 亿元，增长 9.6%。

从各行业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0.5%；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6.2%；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7%；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4.0%。

六、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360.89 元，增长 3.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470.90 元，增长 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42.71 元，增长 4.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为 1.7。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修订结果，2023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为 286.9 亿元。

3.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7）》确定。高技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确定。

5.2024 年人口数据为市局反馈数据，仅反馈常住人口数据，此反馈数据含代管的安阳县西部九乡镇以及北关区部分村（社区）数据。